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5 - 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201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基本明确筹划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细致严谨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同时，经与会董事审慎评估后一致认为，预计公司无法在20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筹划进程

停牌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规模、具体资金使用方式等进行商讨和论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会计师和评估师已经进场开始审计、评估工作。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前期论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仍难以确定，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

若公司在2015年7月2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并取消股东大会对《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案》的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